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0號

原告 兆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穎

被告 林賢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以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良